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0号）核准以及会后调整事项，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42,943,769股。截止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实际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83,33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2,999,98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822,059.7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177,920.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37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53190369061080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安全”）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中孚安全在中国银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24424230113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中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开设了账户号为811250101190093709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以增资及经营款项拨付方式陆续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拨付给承担募投项目的中孚安全、南京中孚。本公司连

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定期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济南经七路支行	531903690610805	已注销
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244242301133	已注销
南京中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1900937091	已注销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将相应账户余额转入公司其他账户，相关事宜已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